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盈臻

電話：(05)5523199

傳真：(05)5353790

電子信箱：ylhg6846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二字第1103817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語言友善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111年度開放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9月29日文版字第11030311381號函。
- 二、文化部為營造我國語言友善環境，鼓勵民眾投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創作應用及推廣，推動語言向下扎根，落實語言生活化，提升母語使用機會，促進我國多元語言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三、補助類別之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及「推廣活動」，申請者資格為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以「創作及應用」為限，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。
- 四、本案受理申請日期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採網路線上申請，報名系統自受理申請日起設置於文化部



獎補助資訊網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

裝

訂



線